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监狱巡回检察告知函

××检通告函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（被巡回检察监狱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六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六百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我院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_____（巡回检察种类）巡回检察，请予接洽。

附件：巡回检察组成员名单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系新增文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六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六百二十二条规定制作，供检察机关开展对监狱巡回检察时使用，一般应于开展巡回检察三日前送达被巡回单位。特殊情况下，当日送达被巡回单位。

二、“巡回检察种类”包括常规巡回检察、专门巡回检察、机动巡回检察、交叉巡回检察。